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硅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天六工业路9号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44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生产，年产硅橡胶400吨（A组分约200吨，B组分约200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混料、捏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23 米；油烟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0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用的喷淋用水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依托前锋净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餐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07.8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 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80.44 吨/年。

（三）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0〕662号同时废止。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